

梅州市林业局

梅州市林业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我局主要领导充分发挥“头雁”领航效应，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各支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列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重要内容，认真开展好专题学习、专题研讨等活动，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林业党员干部，推动形成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梅州林业高质量发展。

11月2日，我局召开学习二十大精神专题会议，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关于林业的重要论述，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战略擘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决扛起林业人的政治责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我局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起来，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国土绿化任务全面完成，森林资源保护有效加强，保护地体系不断完善，森林灾害防控扎实有力，绿色富民产业稳中向好，保障苏区发展成效明显。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高站位谋划布局，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坚强有力。一是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紧围绕推进各级党委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局党组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局林业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纪律教育学习和干部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二是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

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林业局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组织开展全市林业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进展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动林业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依法科学民主推进行政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遵循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召集各职能部门集体研究决定。2022年，我局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专业法律顾问参与出谋献策，解答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审核和修改合同等事务文书，为合法性和集体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性的法律意见或建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三）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局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动态调整完善权责清单，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编制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不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深入推进照后减证并证、一照通行等“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事项达到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

（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一方面，根据 2022 年度的立法工作计划，我局负责调研起草了《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并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条例的修正工作；另一方面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认真梳理我局出台的 4 份相关规范性文件，确保不存在制定机关已明文废止、宣告失效或者超过文件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一是建立健全执法制度，制定《梅州市林业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二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2022 年我局行政执法持证人员 20 人，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两次集中培训，积极推进梅州粤执法平台的应用；三是开展林业行政执法检查，完成全市林业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任务，正确处理好行政机关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关系；四是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全市重点企业监督检查，2022 年度我局共随机抽取 8 家企业进行检查，深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及时公示检查结果。

（六）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加强林业法治宣传教育。一是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切实推进“正风润林·铸廉兴

林”三年行动，积极配合市委巡察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坚决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管理等制度，抓好意识形态建设，加强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机关作风持续向好；二是不断健全落实集体学法制度，加强法治教育和宣传，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并组织实施，举办林业依法行政培训班2次、法治专题讲座2次，组织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共105人参加年度学法考试，通过率、优秀率均达100%；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年度林业普法工作要点，建立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工作的责任主体、分工和保障措施。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涉林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规范涉林信访工作，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严格落实《广东省信访条例》，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信访件的受理、交办和反馈工作，依法引导广大林农群众通过法律合法途径解决合理诉求，按时按质办理涉林信访件。

三、存在不足和问题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参差不齐，运用法治思维和办案的能力还不够强；二是对于法治政

府的材料归档仍需进一步完善，材料搜集整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我局将以贯彻实施《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林业依法行政，为梅州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绿美广东大行动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二十大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继续加强沟通协调，逐步理顺林业行政执法体制，完善机构设置，加强人员力量。依托行政执法“两平台”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不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加强机关干部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法治观念，切实增强学法用法自觉性和依法办事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林业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的落实，全系统联

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拓展林业法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形成依法治林、依法护林的良好氛围。

